**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保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20号胶品种）**

**仓单交易商确认书**

**尊敬的仓单交易商：**

感谢贵单位参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中心**”）委托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运营的20号胶保税标准仓单交易以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能源中心保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

贵单位参与该交易时可能获得一定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相应风险。为了帮助贵单位更好地了解其中风险，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等相关能源中心规则、公告、通知（以下统称“**能源中心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保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以及交易所就上期综合业务平台运营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公告、通知（以下统称“**上期所规则**”）等业务规则以及贵单位与交易所、能源中心签订的相关协议规定，**现就能源中心保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相关权利、义务向贵单位确认如下：**

一、贵单位在参与能源中心保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时，交易所系受能源中心的委托，运营能源中心保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平台运营能源中心保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结算、发票管理、交收、风控、违约违规处理、异常情况处理、信息管理等事项。

二、贵单位与其他交易商之间就能源中心保税标准仓单交易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与交易所、能源中心无关。

三、为确保贵单位在平台正常开展保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贵单位应当已开立能源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账户，并具备参与保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的资格与资质。贵单位应当在批准的权限范围内参与平台各项业务。

四、贵单位应当保证向交易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贵单位提交上述材料，即视为贵单位无偿授权交易所使用上述材料所含全部信息。交易所有权在贵单位提供的材料范围内，向其他仓单交易商披露该等信息。

五、买卖双方仓单交易商完成保税标准仓单过户后，由卖方仓单交易商向买方仓单交易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商业发票。在开票及送达过程中，产生的仓单交易商之间争议，贵司可以自行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交易所协助处理。

六、贵单位不得利用参与能源中心保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仓单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从事损害交易所、能源中心、其他仓单交易商及任何第三方的行为。

七、能源中心委托交易所平台运营能源中心保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全部解释权归交易所所有。

# 客户确认栏

**致：上海期货交易所**

以上《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保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20号胶品种）仓单交易商确认书》，上海期货交易所已经向本单位出示并说明，本单位已仔细研读并完全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本单位在签署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参与**能源中心委托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期综合业务平台运营能源中心保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发生的风险，承诺遵守能源中心规则、上期所规则等业务规则及相关协议规定，并愿意独立承担参与上述业务后自行交易产生的风险和损失。

仓单交易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